附件3

宛城区人事考试考生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应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前，应主动出示场所码，按要求体温测量，凭有效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、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签署好的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佩戴口罩。

5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6.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：①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；②不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③不能提供《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的；④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；⑤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；⑥考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⑦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⑧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；⑨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⑩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加考试。

7.面试当天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报到的，按个人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8.考生在参加面试前应下载并签署《宛城区人事考试考生新冠肺炎-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